

附件十  
服務項目總結報價明細表

此表格為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投標人可透過本局之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電子表格以填寫內容。

被判給人需提供之服務	參照之項	單價 (澳門元)	金額 (澳門元)
委任一名活動製作總監統籌所有有關活動；	3.6.1		
委任一名創作總監依照上述 3.2 項所指的主題方向為活動設計及訂定主題名稱、音樂、內容、流程，並提供設計說明；	3.6.2		
統籌、構思、設計、製作及執行包括：最少 18 個燈光裝置、最少 13 個互動遊戲、於每一區域設置最少 1 項燈飾佈置、於每一區域設置最少 1 個諮詢站、於每一區域使用創新科技技術、1 個活動網站，以及統籌及舉行一場記者招待會及開幕儀式；	3.6.3		
被判給人須負責為由判給人安排之澳門、中國內地，以及外國的光雕表演團隊就其於康公廟前地（中國國貨公司）、澳門科學館、氹仔消防局前地（木偶葡國餐廳立面），以及路環聖方濟各聖堂之光雕表演製作提供所需的投影、燈光及影音設備等，以及與團隊協調之工作；	3.6.4		
制定及提交活動的整體流程計劃，包括：前期準備工作、綵排、記者招待會及開幕儀式；	3.6.5		
上述每項活動必須最少舉行 2 次測試或綵排；	3.6.6		
按照提供之活動計劃書，提供製作及安裝所有有關之設備，當中包括舞台、多媒體系統設備、燈光、音響，以及裝飾物品等；	3.6.7		
提供上述所有設施及裝置之結構的設計、計算書，以及施工圖，此工作必須由合格以及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之土木工程師製作；	3.6.8		
被判給人須對上述所有裝置以核准之設計及施工標準進行自檢後，再由判給人於活動舉行最少五天前進行臨時驗收。倘有不合要求的狀況，被判給人須立即提供解決方案及改善；	3.6.9		
負責運送及拆卸所有物品及設備之服務，以及倘需要之保險；	3.6.10		
提供人群管理計劃及所需的相關設備（包括拉帶及鐵馬等）；	3.6.11		
提供秩序安全之服務（須為物料及設備提供現場足夠的保安人員數量，包括 24（二十四）小時保安人員）；同時，於活動籌備、舉行，以及拆卸期間提供足夠的保安人員及申請警方協助並支付相關有報酬之勞務費用；	3.6.12		
聘用充足的技術人員及人力資源以舉行所有有關活動，並優先聘用澳門本地人員；	3.6.13		
被判給人須注意施工安全，遵守本澳相關法例的規定，並為其所有聘請的工作人員購買提供服務期間之意外保險，如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意	3.6.14		

外，被判給人須對其受意外影響的工作人員負全責，並為所有物品及設備購買不少於 8,000,000.00 澳門元（捌佰萬澳門元）之公眾責任保險（包括安拆及活動期間之第三者責任險）；			
被判給人須負責舉行活動場地的清潔及損毀責任，當中包括安裝上述設備及物品的範圍；	3.6.15		
被判給人須委任精通中文及英文的撰稿員，負責規劃、構思、創作，以及編撰與活動相關之宣傳計劃和出版刊物的宣傳內容（中、英文版本）；	3.6.16		
被判給人須配合判給人的宣傳計劃，提供相關的活動資料（中、英文版本）及圖片供宣傳之用，並按判給人要求向活動舉行地點的持份團體作出相應的協調工作；	3.6.17		
編輯及製作有關活動的 5,000 本小冊子，包括所有有關是次活動範圍的詳情及資料（中、英文版本）並須將相關電子檔提交予旅遊局，以便後期製作及加印；	3.6.18		
在每一個活動舉行地點及活動路線上，設計、製作及安裝指示牌，內容需包括整個活動的介紹及每一個活動詳情資料；	3.6.19		
結合 3.2 項建議的活動主題，以環保概念及利用具環保節能認可或可循環使用之無害物料設計及製作足夠數量的紀念品作免費派發之用，增加活動吸引力及互動性；	3.6.20		
提供所有所需物品及設備，並應選擇適合戶外環境使用，以及利用具環保節能認可或可循環使用之物料；	3.6.21		
所有活動必須符合現行環境保護局“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以及參考“大型活動的減廢指引”；	3.6.22		
確保支付一切關於音樂或歌曲所使用的著作權費用及其他相關的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音樂作品的曲及詞的著作權費用，以保證合法使用有關音樂及歌曲；	3.6.23		
被判給人必須保證判給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設計及設備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工業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權利的起訴；一旦出現前述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爭議，由被判給人承擔全部責任。	3.6.24		
被判給人必須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最新疫情訊息，配合衛生部門發出的各項防疫指引執行本服務，並提交防疫方案或措施。	3.6.25		
	總價格以澳門元（MOP）定出，並須分別以阿拉伯數字和大寫列明：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總價格：		
	以大寫填寫總價格：		
	付款方式：付款期數為兩期，每期為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於簽署合同後支付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支付餘下的百分之五十。		

投標書有效期：自開標之日起九十日之期間屆滿後

---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  
以及如為公司則亦蓋公司印章）